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青 0123 交罚（2023）38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青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湟源县大华镇**			
		联系电话	1669*****	法定代表人	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2322*****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9月19日16时18分，湟源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湟源县和平乡蒙古道村一社执法检查时发现，青海\*\*\*\*\*有限责任公司聘用驾驶人秦\*\*驾驶超限车辆青A9\*\*\*\*东风牌重型自卸货车（四轴），从湟源\*\*砂厂装载砂石运往青海\*\*\*\*\*有限责任公司，随即执法人员引导至青海\*\*\*\*\*冶炼有限责任公司称重，经检测该车车货总重40620千克，限重31000千克，超限9620千克，超限率31%；经我大队执法人员对青海\*\*\*\*\*有限责任公司驾驶人秦\*\*、负责人薛\*依法进行询问，均承认青海\*\*\*\*\*有限责任公司车辆违法超限运输，有青海\*\*\*\*\*有限责任公司驾驶人秦\*\*签名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负责人薛\*签名的《询问笔录》及青海\*\*\*\*\*冶炼有限责任公司过磅单。青海\*\*\*\*\*有限责任公司对违法事实及认定无任何异议，愿接受行政处罚，放弃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其签名的《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的说明》。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肆仟伍佰元整（¥450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湟源县支行，账号 963009010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_\_\_\_\_ / \_\_\_\_\_。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湟源县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印章）

2023年10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